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4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4号703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波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保证公司长期稳

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余俊轩、朱园园、王金发、陈芊、王殷瑾、朱敏、张中民、曹迪斐、尤明元、黄震、潘孝敏、干浩、厉钦、蔡文雯、张玲玲、曹丹萍、蔡胜松、沈亮、李峰、姚剑萍、张丹凜共 2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拟认定核心员工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6.00 万元，认购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和 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 名为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表决结果：

拟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四名董事王筱雯、陈晨、李仁刚、林海京，且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陈晨、李仁刚、林海京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拟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四名董事王筱雯、陈晨、李仁刚、林海京，且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陈晨、李仁刚、林海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 24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表决结果：

拟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四名董事王筱雯、陈晨、李仁刚、林海京，且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陈晨、李仁刚、林海京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拟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四名董事王筱雯、陈晨、李仁刚、林海京，且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陈晨、李仁刚、林海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4 万元。

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58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报审、备案手续；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并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其委托的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支付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资金综合年化成本不高于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各方正式

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召开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